**北京大学（医学部）**

**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仪 器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论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经 费 来 源：**

**经费主管部门：**

**编号：***（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单 位 | 学院（临床医学院、所） 系（室、中心）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职称/职务 |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 项目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件 |  | | 手 机 | |  |
| **二、申购仪器设备概况**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 | | | |
| 英 文 名 称 |  | | | | |
| 详细规格型号 |  | | | | |
| 参考厂商及国别 |  | | | | |
| 计量单位 |  | 申购数量 | |  | |
| 计划金额 | **人民币（元）：** | | | | |
| 是否进口免税 | * 是 □ 否 （请打“√”） | | | | |
| 经费来源 |  | | | | |
| 申请日期 |  | | | | |
| 要求到货日期 |  | | | | |

|  |
| --- |
| **三、申购理由**（主要以下几方面说明） |
| 1．该仪器设备涉及的研究领域与学科平台，以及应用领域和应用前景等；  2．承担在研科研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3．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对该仪器设备需求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 **四、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阐明该仪器设备和主要配件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
|  |
| **五、辐射安全与防护：** |
| 设备是否属于射线装置：□否 □是（请打“√”），射线装置类型：  设备是否含有放射源： □否 □是（请打“√”），放射源的类型： |
| **六、选购仪器设备的前期调查情况** |
| 1、拟采购仪器设备的市场调查情况（包括该类仪器的功能指标、产品质量、科学性先进性等）及国内外同类型设备使用情况描述：  2、提供不少于三家国内、国外厂商同类型仪器设备的供应商名称、仪器性能、型号、价格等（按优先顺序）：  3、本单位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的购置年代、使用情况和利用率等 |
| **七、仪器设备采购相关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 1、详细安装地点的落实情况（安装地点、房间面积、电力供应、防磁、防震等）：  （如属临床医学院用于教学科研免税进口设备，安装地点必须为教学科研的实验室，不能用于医院对外服务业务，即放置地点不为“医院”的“门珍”、“住院”或“医疗”、“诊断”等工作场所）  2、所需的辅助、配套、前处理仪器设备（包括必须的标样等消耗品）落实情况及运行费来源：  3、使用、管理仪器设备的技术力量及落实情况（姓名、职称、专管还是兼管）： |
| **八、申请人意见** |
| 1. 论证报告中所填写的设备名称与项目批复文件中拟购清单及办理免税时各相关材料中的设备名称必须一致。  2. 仪器设备购置后将在满足课题组科研需要的同时，对其他教学科研实行开放共享。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九、院（系、所）、中心领导意见** |
| 以上拟购仪器设备所需的安装条件均已满足，其中：仪器设备安装地点位于 （临床教学活动仪器必须填写教学科研的实验室如：\*\*\*科研楼\*\*\*实验室 ），必要的辅助、配套、运行、前后处理仪器设备等相关经费 元、管理人员 （填写姓名）、 、 、均已落实，若出现因考虑不周而发生的费用由本院（系、所、中心）负责解决，如不能解决，同意由学校从以后的经费下拨计划中扣除。仪器设备购买后如出现运行管理、使用效益评价不合格的，同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负责人签字：（临床医学院由其设备采购部门领导签字即可） 年 月 日 |

|  |
| --- |
| **十、专家组综合评议意见** |
| **专家组成员签字**：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十一、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十二、医学部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购置大型仪器设备，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1.按照国家规定，如果拟购的设备单价在40万元以上，则须进行论证。论证前应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大型仪器设备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简称《可行性论证报告》），经院系主管院长审批后报至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安排论证时间和相关事宜。

2.《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并报医学部主管主任批准后，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凭《可行性论证报告》执行采购。

3.由申购单位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到货验收工作。

4.申请购置大型仪器设备的院（系）负责人及主管部门审批负责人须对《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可靠性负责；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须对采购、运输及合同执行情况负责；

申购院系和责任教授须对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及使用效益负责。